

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1楼
联系人：郭艳雷
电话：15811515220

乙方：凉山同怡康健疗养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昌市建昌西路 49 号附 6 号门市
联系人：周琼毅
电话：18181203333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“汽车之家 2023 年主机厂事业部渠道 Q4 策略发布会”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- ① 项目名称：汽车之家 2023 年主机厂事业部渠道 Q4 策略发布会
- ② 项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
- ③ 项目地点：成都-西昌

第二条 服务项目：

- 1.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[活动执行、人员服务]服务。
- 1.2 委托服务内容具体包括：[项目执行、提供专业项目人员]内容。
- 1.3 乙方的详细服务如下：
 - 1.3.1 8月10日-9月12日项目策划、项目堪场、项目执行、项目结算等。
 - 1.3.2 9月7-10日执行日。

第三条 活动费用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甲方的要求，整体活动费用共为：人民币拾伍万元整（RMB150000 元）。

结算方式：

付款：项目结束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发票内容为团款。甲方在活动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活动全款，计：¥150000 元（大写：拾伍元整）。

甲方应以银行转帐向乙方支付价款，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凉山同怡康健疗养服务有限公司
账号：5105 0181 8608 0000 0049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

甲方的权利：

-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设计进度及使用方式等真实情况；

-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所有服务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；
-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、建议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：

-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，自觉履行协议。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团体（会议）费用；
-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报价、设计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，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：

-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；
- ② 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，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：

- ① 乙方应当就设计服务的进度安排、标准等情况，向甲方做如实陈述，不得虚假、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；
-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、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；
- ③ 项目进行中，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，乙方应当协助解决；
- ④ 乙方应该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日程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如须变更，须与甲方协商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七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

甲、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廉洁自律规定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并承诺与企业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。对因违反以上规定而受到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处理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责任约定：

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；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：

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应选择仲裁。

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：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凉山同怡康健疗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0日

日期：2023年8月20日

